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

1. 請領補助款：

- (1) 應備文件：請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附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帳號，函報核轉之縣市政府。
- (2) 應俟已無以前年度同福利別、同補助財源之未核銷案，才可申請撥款。
- (3) 設有專戶得申請預撥；如未設專戶則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請款。

2. 計畫執行：

- (1) 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2) 計畫變更：如須變更原核定計畫申請補助項目、執行期間、進度等，應於預定結束日 1 個月前至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提出申請，填報計畫變更申請表詳述理由，經核轉之地方政府同意後始得執行，且以 1 次為原則。
- (3) 重複補助：如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補助時，應函報本署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署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3. 接受補助辦理勞資教育訓練之計畫，請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保障勞工權益並避免勞資爭議。

4. 申請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之中長程計畫：

- (1) 經本署審查通過全案補助總經費及各分年經費後，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計畫，並於分年計畫執行期滿前 3 個月至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填報進度報告（含當年度進度及累積成果），經主辦單位審查無誤後，依已核定之經費分年製作核定表，並通知受補助單位請款。
- (2) 如經本署審查結果異常者，得視情況廢止、撤銷或刪減後續年度補助經費。

5. 接受補助專業服務費之計畫：

- (1) 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
- (2) 請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上傳受補助社工人員學歷、證書、投保證明及勞動契約，勞動契約應載明月薪，且不得低於本署核定補助之專業服務費；依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規定，有繼續性工作應視為不定期契約，亦請上傳。
- (3) 領有專業服務費之專職人員不得重複支領講座鐘點費及團體帶領費。

6. 核准補助新(改、增)建建築費及設施設備之補助計畫：

- (1) 補助款不得移作他用，並應於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公告於本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識別規範」；網址：<https://www.sfaa.gov.tw/SFAA>)
- (2) 單價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應製作財產清冊。
- (3) 單價未滿 1 萬元，應製作非消耗品清冊。
- (4) 於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
- (5) 核銷時應檢附財產/非消耗品清冊及設施設備照片等相關資料。

7. 接受補助印刷品之計畫：

- (1) 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字樣，並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公告於本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識別規範」；網址：<https://www.sfaa.gov.tw/SFAA>)
- (2) 如屬文宣宣導性質者應再加註「廣告」字樣。

8. 接受補助辦理 150 萬元以上之採購計畫：

- (1) 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2) 補助金額逾 1,000 萬元以上，即使未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仍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3) 未依上揭規定辦理者，本署得依情節輕重扣減或要求繳回補助款。

9. 核銷：

- (1) 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於計畫執行完畢 15 日內函報核轉之地方政府核銷。
- (2) 請落實內部控制，依補助計畫自行檢核表、支用單據自我檢查表妥為檢查。
- (3) 應備文件(如涉及個人資料，應以加密方式辦理)：
 - ① 財團法人：執行概況考核表、成果報告表、核定函、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核定表備註欄規定之文件，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署事後審核。
 - ② 社會團體及機構：支用單據明細表、各項支用單據、執行概況考核表、成果報告表、核定函、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核定表備註欄規定之文件。經機關審核後，支用單據退還受補助單位。

③ 已申請支用單據留存原單位，並經本署審核通過之社會團體及機構，核銷時比照財團法人辦理。

(4) 核定表訂有「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者，如不足應自籌金額，應繳回補助款差額。

(5) 專戶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每年 1 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在 300 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本案補助計畫撥款、執行、核銷及會計作業等規定應依本署「114 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核銷諮詢資源

1. 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 粉絲團帳號@a23578395。
2. 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或掃描 QRcode。
3. 公彩經費補助之賸餘款、孳息繳回帳戶：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之賸餘款、孳息繳回帳戶：中央銀行國庫局（0000022），戶名：社會福利基金，帳號：24571301012008。

